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張力可	服務機關	市政府	1.處長 職 稱				
配偶及未	成 年 子女	配偶及	未成年子女				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名				
配偶	陳佳羚	子女	張〇婕				
子女	張〇柔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市萬華區華江	设二小段		2,372	10000 分之 87	張力可	解約後贈與105.6.20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〔持分〕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市萬	· 第華區華江段二	二小段		53.50	全部	張力可	解約後贈與105.6.20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凡	ŧ	票	名	稱	股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文 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4	√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張力可 通知日期:105年07月15日